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天下一家共融廣場（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4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為 38,470,341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68,659,992 股之 56.03%。

主席：陳稻松董事

記錄：黃立維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參閱附錄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鄭得綦會計師查核竣事，並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470,34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849,405 權(含電子投票 12,235 權)	93.18%
反對權數：4,022 權(含電子投票 4,02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16,914 權(含電子投票 2,616,914 權)	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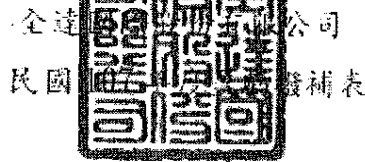
本案照案表決通。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虧撥補表如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1,520,367)
加：一〇七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8,307,173
減：一〇七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6,859)
認列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2,132,81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5,462,863)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470,34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849,405 權(含電子投票 12,235 權)	93.18%
反對權數：4,042 權(含電子投票 4,04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16,894 權(含電子投票 2,616,894 權)	6.80%

本案照案表決通。

五、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曾國生先生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辭任生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本次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候選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廖文華	東吳大學法律系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英國劍橋大學商學院創業管理學程 2013年「青年獎章」得主 2014年TED X Taipei 講員 2016年「台灣真英雄」得主 2016年「十大傑出青年」得主	0

三、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108年6月28日到110年6月28日止。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別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廖文華	23,297,957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符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470,34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847,404 權(含電子投票 10,234 權)	93.18%
反對權數:4,042 權(含電子投票 4,04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18,895 權(含電子投票 2,618,895 權)	6.80%

本案照案表決通。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符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470,34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847,404 權(含電子投票 10,234 權)	93.18%
反對權數:4,042 權(含電子投票 4,04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18,895 權(含電子投票 2,618,895 權)	6.80%

本案照案表決通。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符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冊附錄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470,34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847,404 權(含電子投票 10,234 權)	93.18%
反對權數:4,042 權(含電子投票 4,04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18,895 權(含電子投票 2,618,895 權)	6.80%

本案照案表決通。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符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470,34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847,404 權(含電子投票 10,234 權)	93.18%
反對權數:4,042 權(含電子投票 4,04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18,895 權(含電子投票 2,618,895 權)	6.80%

本案照案表決通。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點二十三分。

主席：陳稻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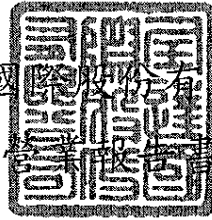


記錄：黃立維



## 附錄一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 (一) 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586,303 仟元，相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416,144 仟元，增加 170,159 仟元，增加 4.98%，本期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8,308 仟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一〇七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586,303
	營業毛利	147,35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8,30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8
	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6.15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0.77
	純益率(%)	0.03
	每股盈餘(元)	0.12

## 二、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擴充產品線之銷售，持續增加代理經銷產品線，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
2. 透過產品市場開發統合規劃，加強引進新產品線，並提供即時技術支援。
3. 加強存貨及應收款項等風險控制，加強後勤服務及倉儲空間，擴增業務之需求及提升儲運效率。

## (二) 重要產銷政策

## 1. 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產品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產品線，並將現有之產品線授權擴大至香港、亞太地區，佈建全達國際亞太經銷網。

## 2. 在市場推廣方面

本公司自九十年起於香港設立子公司，佈建大中國區行銷網。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積極態度、穩健的腳步於亞太地區佈建完整之行銷通路。

3. 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公司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本公司產品部專責市場產品及技術趨勢之分析、提供技術服務、整合代理產品線及設計終端應用設計方案，進而縮短下游客戶新產品上市之時間，以利掌握市場先機，達到三贏之成果。

4. 在未來營運方面

有關營運方向，除原有之半導體與軟體代理業務之外，將來仍將持續開發新代理產品，並且發展數位雲端服務等領域，並與集團中資源整合，發揮完整綜合效益。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 附錄二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會計師、鄭得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徹



監察人:謝芳書

謝芳書

監察人:許秀賓

許秀賓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 附錄三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3,417,285 仟元，營業收入來源主要集中於前五大客戶，其 107 年度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86%。針對此五大客戶所認列之收入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前述五大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是否與 IFRS 15 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本會計師檢視並測試合約；針對前述客戶之銷售進行抽核及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亦針對前述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未於期末收款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鄭 得 綦

徐 文 亞 

鄭 得 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全達 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6,588	16		\$ 269,975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10,15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6	-		2,8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628,758	40		524,598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8,697	1		142,73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十)	19,632	1		21,089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12,133	7		229,666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52,880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21	-		2,3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0,415	68		1,203,363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三)	482,083	30		546,09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36,108	2		35,778	2	
180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附註十三)	167	-		68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四)	86	-		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8,444	32		582,678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98,859	100		\$ 1,786,0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415,824	26		\$ 390,871	2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95,925	31		687,549	3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二及二七)	63,820	4		75,04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12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79	-		18,7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8,874	61		1,172,205	66	
2XXX	負債總計	978,874	61		1,172,205	66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	686,600	43		686,600	38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9,361	4		59,361	3	
3350	特種補虧損	( 125,462)	( 8)		( 131,520)	( 7)	
3400	其他權益	( 514)	-		( 605)	-	
3XXX	權益總計	619,985	39		613,836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98,859	100		\$ 1,786,0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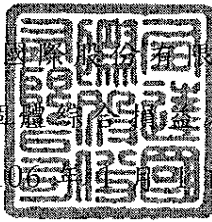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 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七)	\$ 3,417,285	100	\$ 3,162,02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七)	<u>3,298,733</u>	<u>96</u>	<u>3,046,892</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118,552</u>	<u>4</u>	<u>115,128</u>	<u>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199	-	5,148	-	
6200	管理費用	<u>49,555</u>	<u>2</u>	<u>65,75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754</u>	<u>2</u>	<u>70,898</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63,798</u>	<u>2</u>	<u>44,23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645	-	8,3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078)	( 1)	3,313	-	
7050	財務成本	( 6,698)	-	( 5,8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 <u>38,110</u> )	( <u>1</u> )	( <u>45,834</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52,241</u> )	( <u>2</u> )	( <u>39,985</u> )	( <u>1</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557	-	4,245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3,249</u>	-	-	-	
8200	本期淨利	<u>8,308</u>	-	<u>4,245</u>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374)	-	(\$ 7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259	-	( 23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附註 十八)	-	-	( 2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 115)	-	( 1,2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93	-	\$ 2,982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0.12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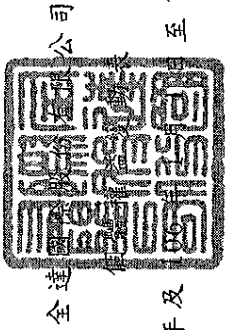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民國 107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描述	股本		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其他	權益		項目	綜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出售	透過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69,560	\$ 26,133		(\$ 134,911)	\$	452	(\$ 587)			\$ 560,647
H1	合併發行新股	17,040	33,228		-		-	-			50,268
M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1)		-	-			( 6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4,245		-	-			4,245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2)		( 277)	( 193)			( 1,26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86,600	59,361		( 131,520)	175	175	( 780)			613,83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780		( 691)	89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餘額	686,600	59,361		( 131,520)	175	175	-	( 691)		613,925
M5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2,133)		-	-			( 2,13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8,308		-	-			8,30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		259	-	( 257)		( 11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86,600	\$ 59,361		(\$ 125,462)	\$	434	\$	( 948)		\$ 619,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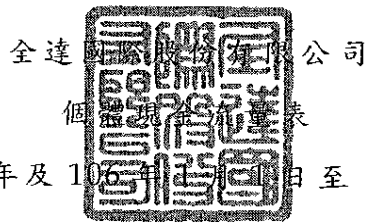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557	\$ 4,2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0	979
A20200	攤銷費用	515	5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6
A21200	利息收入	( 1,373)	( 189)
A20900	財務成本	6,698	5,8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110	45,834
A23100	喪失子公司控制損失(附註二三)	4,90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14,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31	( 611)
A31150	應收帳款	( 104,160)	( 21,1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037	( 68,0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5	( 17,287)
A31200	存 貨	117,533	( 164,9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4	( 2,167)
A32150	應付帳款	( 191,624)	308,9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220)	( 100,0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8,564)	11,7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22	3,8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2	1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852)	( 5,6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0)	( 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62	( 1,6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0,15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48)	( 2,5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0)	( 1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	1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2,72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44)
B09900	股利收現數	<u>4,84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3,302)</u>	<u>( 12,3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953	110,8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u>	<u>( 9,1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53</u>	<u>101,6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3,387)	87,6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975</u>	<u>182,2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588</u>	<u>\$ 269,9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3,586,303 仟元，營業收入來源主要集中於前五大客戶，其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82%。針對此五大客戶所認列之收入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前述五大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是否與 IFRS 15 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本會計師檢視並測試合約；針對前述客戶之銷售進行抽核及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亦針對前述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未於期末收款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及三五。

#### 其他事項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鄭 得 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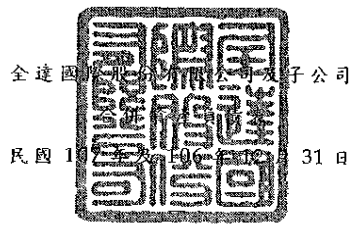
鄭得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4,534	18	\$ 422,958	2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	-	226,964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三一)	651,561	40	699,427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四)	20,715	1	29,494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12,133	7	229,664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52,880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1,797	-	15,9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3,620	69	1,624,441	7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63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17,57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	-	9,8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07,426	2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36,113	2	70,342	3
180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附註十五)	245	-	21,598	1
1805	商譽(附註五、十五及二六)	62,889	4	344,861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7,1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313	-	41,3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6,986	31	516,382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30,606	100	\$ 2,140,8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 415,824	26	\$ 510,989	2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	515,801	32	702,924	3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二六及三一)	68,405	4	102,42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126	-	1,43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二)	-	-	21,6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625	-	65,63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7,781	62	1,405,052	6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	9,8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	-	13,4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26,0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49,437	2
2XXX	負債總計	1,007,781	62	1,454,489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	686,600	42	686,600	3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9,361	4	59,361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5,462)	( 8)	( 131,520)	( 6)
3400	其他權益	( 514)	-	( 6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19,985	38	613,836	2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一)	2,840	-	72,498	3
3XXX	權益總計	622,825	38	686,334	3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30,606	100	\$ 2,140,8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 全達國際及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 3,586,303	100	\$ 3,416,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一)	<u>3,438,948</u>	<u>96</u>	<u>3,193,895</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47,355</u>	<u>4</u>	<u>222,249</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2,634	1	77,642	2
6200	管理費用	65,456	2	147,7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62</u>	<u>-</u>	<u>27,40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152</u>	<u>3</u>	<u>252,819</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2,203</u>	<u>1</u>	<u>( 30,570)</u>	<u>( 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十五、二三、二七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2,248	-	17,3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564)	-	8,020	-
7050	財務成本	( 7,802)	-	( 9,9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 22,772)</u>	<u>( 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36,890)</u>	<u>( 1)</u>	<u>15,451</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313	-	( 15,119)	(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4,111</u>	<u>-</u>	<u>2,532</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202</u>	<u>-</u>	<u>( 17,651)</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	-	(\$ 1,6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	110	-	-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4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	-	2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259	-	( 30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二一）	-	-	( 3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70)	-	( 1,9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32</u>	<u>-</u>	<u>(\$ 19,631)</u>	<u>( 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308	-	\$ 4,245	-
8620	非控制權益	( 7,106)	-	( 21,896)	( 1)
8600		<u>\$ 1,202</u>	<u>-</u>	<u>(\$ 17,651)</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193	-	\$ 2,982	-
8720	非控制權益	( <u>7,061</u> )	-	( <u>22,613</u> )	( <u>1</u> )
8700		<u>\$ 1,132</u>	<u>-</u>	<u>(\$ 19,631)</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2</u>		<u>\$ 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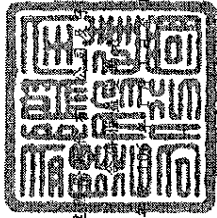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通公司

民國 107

2月 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全通公司 之 權益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發還機算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非控制權益	稅	其他	總計	總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669,560	\$ 26,133	\$ 452	\$ 587	\$ -	\$ -	\$ 560,647	\$ 91,374	\$ 652,021
H1	合併發行新股	17,040	33,228	-	-	-	-	50,268	-	50,268
M7	認列轉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61	61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4,245	(21,896)	(17,651)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77)	(193)	-	-	(1,263)	(717)	(1,98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3,676	3,676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86,600	59,361	175	(780)	-	-	613,836	72,498	686,3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780)	-	-	89	62	151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86,600	59,361	175	-	(691)	-	613,925	72,560	686,485
M5	認列對關係企業所有非權益變動	-	-	-	-	-	-	(2,133)	-	(2,133)
D1	107年度淨利(損)	-	-	-	-	-	-	8,308	(7,106)	1,20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59	-	(257)	-	(115)	45	(70)
O1	非控制權益脫表現金股利	-	-	-	-	-	-	-	(4,651)	(4,651)
M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58,008)	(58,008)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86,600	\$ 59,361	\$ 434	\$ -	\$ 948	\$ -	\$ 619,285	\$ 2,540	\$ 622,8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璋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 全達國際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313	(\$ 15,1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30	14,385
A20200	攤銷費用	4,047	12,797
A20300	呆帳（迴轉）費用	( 1,078)	7,578
A20900	財務成本	7,802	9,904
A21200	利息收入	( 1,881)	( 2,1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77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	160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605)
A23200	喪失子公司控制損失	4,90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五）	14,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336	( 72,7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429)	( 18,007)
A31200	存 貨	117,531	( 164,9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0	8,760
A31250	其他資產	2	1,949
A32150	應付帳款	( 184,109)	311,1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271)	( 105,9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77	34,09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3)	( 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05	21,2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08	2,0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418)	( 9,6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42)	( 3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53</u>	<u>13,3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43,54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39,25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淨現金流出 (附註 二六)	( 3,848)	( 1,87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七)	-	( 1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0)	( 17,6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	1,4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	3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849)	( 8,81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4,073)	-
B09900	喪失子公司控制淨現金流出 (附註 二七)	( 48,20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1,148)	( 130,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31	100,9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692)	( 10,59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6)	-
C0580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4,651)	( 5,2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2	86,6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9	( 3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8,424)	( 31,2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958	454,2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534	\$ 422,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 附錄四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租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在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於前述限額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第六條 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單位之申請，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且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且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第八條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述評估資料等，詳予登載備查。

- 第九條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二條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辦法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背書保證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九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辦法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專責單位將不定期審核其公司資訊以降低本公司風險。
-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修訂。</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p> <p>.....</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p> <p>.....</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錄五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予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四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資金貸與之利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並詳細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此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六條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類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

序。

- 第十條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資金貸與他人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  
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u>。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錄六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為符合管理之需求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核後進行交易。
-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核後進行交易。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
- 五、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總務處、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 六、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子

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於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依本次交易事實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項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另外，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計算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之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或申報。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孰前者為準)；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報告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內，並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del>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三、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逾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其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p>



	<p>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控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六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	第六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	

之一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依本次交易事實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之一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依本次交易事實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五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一項準則第八條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p>

			<p>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訂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第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項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第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後略。</p>		<p>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後略。</p>	<p>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第十九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第十九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正日期。

## 附錄七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 三、權責歸屬：  
財務部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公告及申報。
- 四、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
-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15%。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總經理核准。
-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
- 三、作業說明：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 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 第五條 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帳,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市場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5. 現金流量的考量: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 二、內部控制

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稽核室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總經理報告。

##### 三、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指定財務部門主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因金融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並呈總經理核閱。
3. 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異常情形處理

交易或內稽人員如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通知財務主管進行適當處理。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相關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p> <p>二、.....</p>	第二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利益變數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契約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之複合式契約</u>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p> <p>二、.....</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訂。
第八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八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 <u>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案通知獨立董事。</u>
第十二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第十二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p>	增列修訂日期。